

壹、依據

「12 年國教」

貳、目的

落實課程研發與設計之目的，符應「課程權力下放」「教育鬆綁」「教師增權與賦能」之宗旨。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
- (二) 任期一學年。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一) 由各領域教師共同組成。
- (二) 任期一學年。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由校長、四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各年級教師代表、各學習領域代表，以及家長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二) 任期：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
年級代表由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自行推選，任期一年。
領域代表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

※ 並視評鑑性質另行籌組「課程評鑑小組」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
-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三) 規劃各年級的彈性節數的活動安排。
- (四)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一) 研擬各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三)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發展並推廣學校本位課程。

(二)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三) 協調並統整各年級及各處室所辦理之活動。

(四)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五) 規劃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六)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承辦人：

教學組長 曾偉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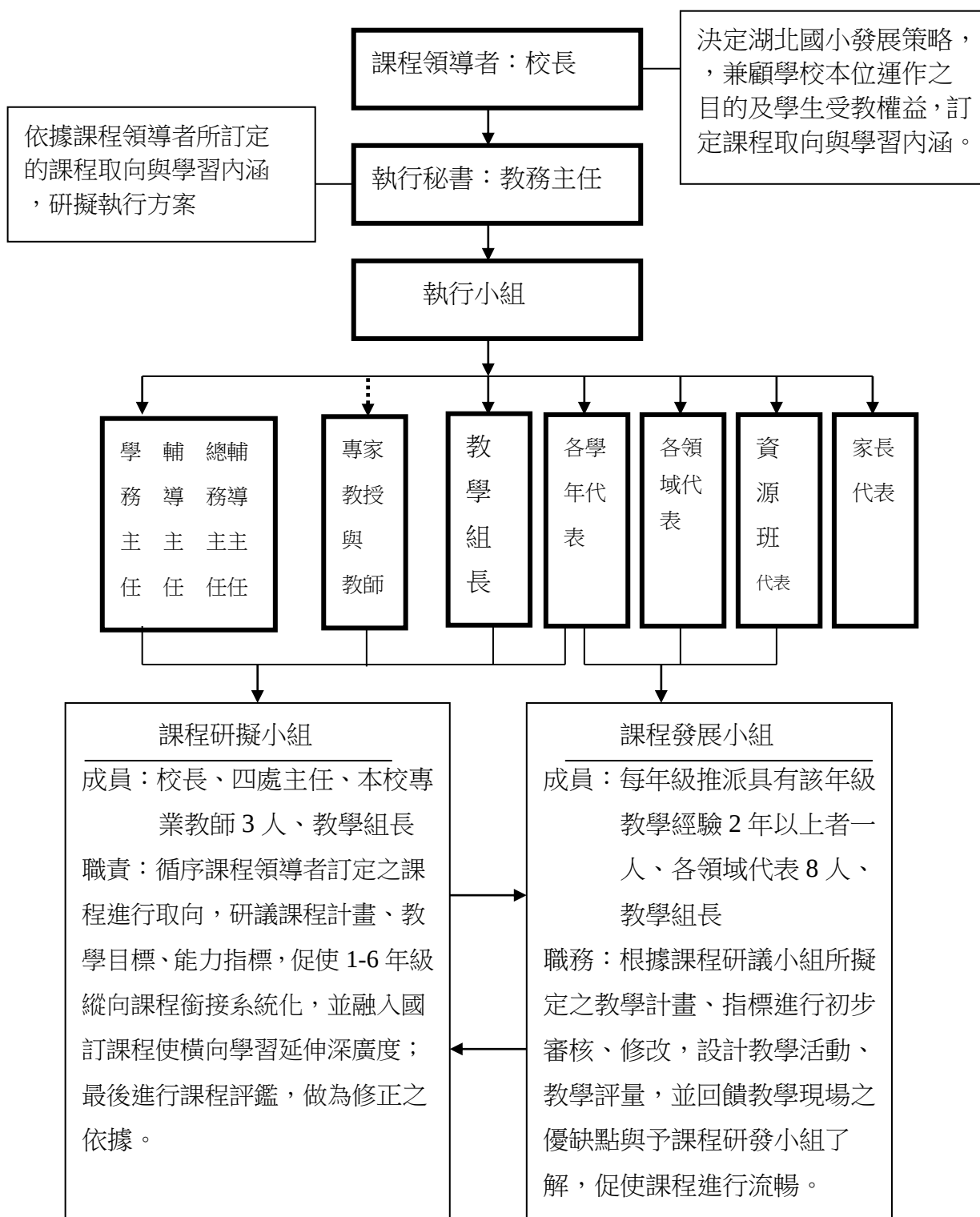
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李錦綉

校長：

校長 莊世雄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圖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

課發會成員	姓名	備註
校長	莊世雄	
教務主任	李錦綉	
學務主任	吳存濠	
總務主任	黃文喜	
輔導主任	陳明勇	
教學組長	曾偉銘	
語文領域代表(國英閩)	鄒惠雅	
數學領域代表	李珮甄	
社會領域代表	楊瑞泰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林冠吟	
生活課程代表	江昭蓉	
藝術領域代表	曾偉銘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蕭詩瑜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何麗玉	
一年級教師代表	陳岑瑄	
二年級教師代表	黃于庭	
三年級教師代表	林庭瑜	
四年級教師代表	曾怡嘉	
五年級教師代表	沈燕怡	
六年級教師代表	戴雅惠	
資源班教師代表	黃瓊慧	
家長與社區代表	巫佳燈	